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核數師非審計服務政策

本政策生效日期：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為本集團的非審計服務委聘設定準則，使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

2 本政策適用的人員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即獲委聘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機構(包括(i)與會計師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ii)一個合理且知情的第三方在了解所有相關情況下會合理地認為是國內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一部分之任何實體)(「核數師」)。

3 工作範疇

- 3.1 核數師應根據本政策履行非審計服務。
- 3.2 審計服務指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公共執業專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非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編製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而中肯，或中肯地列報)符合適用財務報告框架表達意見的合理鑒證服務(「審計服務」)。其中包括法定審計(按法律或其他法規要求的審計)。

- 3.3 非審計服務指除核數師提供的審計服務以外的任何服務(「非審計服務」)，可以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工作；
 - (b) 涉及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聲明、定期報告及其他向監管機構提交的文件，或有關證券發行而刊發的其他文件(例如信心保證函、同意函)的服務，以及協助回應上述監管機構的意見函件；
 - (c) 僱員福利計劃及其他僱員投資權益的審計；
 - (d) 為符合財務、會計或監管匯報規定而執行的商定程序報告，或法定合規、監管或政府程序之服務；
 - (e) 有關本公司併購活動的盡職調查服務，包括審計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稅務信息，並就併購活動可能對本公司匯報的財務報表及披露產生的影響提供意見；
 - (f) 審計與出售資產有關的結算資產負債表；
 - (g) 協助履行聯交所規定或證監會規則或其他適用的上市標準；
 - (h) 審閱商業交易中的稅務事宜及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 (i) 一般稅務合規；
 - (j) 協助進行稅務審核及提出上訴；
 - (k) 有關法定、監管或行政事宜的支援；
 - (l) 法證調查服務；
 - (m) 企業稅務及轉讓定價相關諮詢服務；
 - (n)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諮詢服務；
 - (o) 財務管理相關諮詢服務；
 - (p) 環境、社會和管治相關諮詢服務；及
 - (q) 其他業務或交易諮詢服務。

- 3.4 為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外聘核數師相關的非審計服務委聘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審核委員會若認為豁免執行上文第3.1條是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且無損核數師的獨立性，則可批准豁免執行。
- 3.5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以下非審計服務一般是被禁止的，並且一般不會被視為本政策項下可以豁免執行的情況：
- (1) 將會影響會計記錄或財務報表的簿記或其他服務；
 - (2) 財務信息系統設計及實施；
 - (3) 估價或估值服務(提供公允意見或編製實物出資報告)；
 - (4) 精算服務；
 - (5) 內部審計工作外包服務；
 - (6) 管理職能或人力資源服務；
 - (7) 經紀或交易商、投資顧問或投資銀行服務；
 - (8) 法律服務；及
 - (9) 聯交所、證監會或適用監管機構認為不許可的任何其他服務。
- 3.6 出於審核委員會批准任何非審計服務之目的，核數師應提供書面聲明，表明該等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
- 3.7 當評估核數師在非審計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以下事項：
- (1) 就核數師的能力及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
 - (2) 是否設有防範措施，可確保核數師的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審計服務而受到威脅(或該等威脅將降至可接受的水平)；

(3) 該等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4) 釐定履行非審計服務人員酬金的標準。

3.8 核數師應每年編製並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摘要報告，內含現正進行或自上一份報告以來已完成的所有核數師委聘工作(包括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摘要報告應說明每次委聘的性質，確認每項委聘均符合本政策要求，並註明就每項委聘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

4 本政策的責任

4.1 審核委員會應負責監督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真實客觀性，審閱非審計服務的範圍，並批准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

4.2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就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任何事項。

5 本政策的檢討

5.1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本政策持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應討論及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6 本政策的披露

6.1 本政策的全文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本政策的摘要及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的檢討，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披露。

7 釋義

7.1 於本政策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審計服務」	指	本政策第3.2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政策第2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非審計服務」	指	本政策第3.3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政策」	指	本核數師非審計服務政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8 語言

8.1 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